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股份转让及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近日收到本公司三家法人股东（转让方）与中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合同》及《股份托管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股份转让的数量、价格

（1）转让方将其分别持有的本公司法人股部分股份即深圳市广夏文化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 2,990 万股、宁夏伊斯兰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持有的 3,200 万股、深圳兴庆电子公司持有的 1,400 万股，三公司总计 7,590 万股（占银广夏总股本的 15.02%）以协议方式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将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2）转让的价格根据银广夏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确定。

（3）股份的转让过户按有关规定办理。

（4）上述三股东所转让的股份均未质押或冻结。转让后，深圳市广夏文化实业有限公司仍持有本公司 33,892,944 股，占总股本的 6.7%；宁夏伊斯兰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仍持有 8,308,730 股，占总股本的 1.6%；深圳兴庆电子公司仍持有 20,378,382 股，占总股本的 4%。

2、 委托管理

（1）托管期限：自《股份托管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托管股份按照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合同》的规定过户到受让方名下之日止。

（3）托管内容：转让方持有的本公司国有法人股 7,590 万股由受让方管理。

（4）托管权限：受让方依法行使转让方委托的股东权利。在股份托管期间，受托股份的所有权关系不变。

（5）双方的责任：

受让方应依法行使转让方委托的股东权利，并不得自行在托管股份上设定任何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受让方违反上述规定的，转让

方有权立即解除托管，受让方并应承担转让方因此受有的损失。

3、 中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介

中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2 年 1 月设立, 注册资本 20,600 万元, 注册地深圳市, 法定代表人周敏敏, 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环保工程设计承建、投资等领域。经深圳北成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 2000 年底, 中联公司总资产 5.2 亿元, 净资产 2.5 亿元, 净利润 881 万元。

中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为中国银宏实业发展公司、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公司、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华润集团中国南洋有限公司、中国华能房地产开发公司等 11 家国有企业。其下属企业主要有: 中联实业广州大亚湾分公司, 主要经营位于广东在亚湾 40 余万平方米土地; 广州市中联置业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房地产开发; 中联捷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环保技术、工程等业务; 中联净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纯净水生产、销售和服务网点建设; 山东起重机厂是生产铁路、港口、矿山等大型起重设备的厂家。

4、 其它事项

(1) 《股份转让合同》需报有关政府部门批准; 《股份托管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2) 本次股份转受让双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 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及时披露本次股份转让及托管的进展情况。

5、 根据中国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发布的初步调查结果和 2001 年预亏, 不排除本公司股票有暂停上市的可能性。本公司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〇二年二月七日